

## 113年經營績效或成果反映於員工酬勞情形：

1. 依據第廿九條之一：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十為員工酬勞（前述提撥金額中不低於百分之十應作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前述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與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配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3. 本公司 113 年稅後淨損新台幣 214,389,787，加減計累計盈虧調整數後，期末待彌補累積虧損金額共計新台幣 360,546,811 元，因期末尚餘累積虧損，故此，113 年度無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情事，亦擬不配發股利。
4. 本公司 112 年稅後淨損新台幣 144,750,704 元，加減計累計盈虧調整數後，期末待彌補累積虧損金額共計新台幣 145,869,066 元，因期末尚餘累積虧損，故此，112 年度無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情事，亦擬不配發股利。